

迁安市民政局文件

迁民发[2023]1号

签发人：张利民

关于印发2023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

社会事务科、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贯彻全国、全省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我市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根据我局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事项，结合各科室工作职能和业务特点，经梳理整合，现将2023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大家，请遵照执行并做好备查工作。



迁安市民政局 2023 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工作计划

为规范民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，结合《迁安市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就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制定本工作计划：

一、随机抽查时间

2023 年 1 月至 12 月底。

二、双随机抽查对象

全市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养老机构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遵循依法、随机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提高监管能力、落实监管措施、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。

四、抽查流程

随机抽取抽查单位，检查人员从本系统执法人员中随机抽取。

五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率

抽查频率原则上每年两次。检查事项抽查比例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为 6%，实现检查对象主体全覆盖。（抽查事项、抽查时间计划见附表）

六、检查工作流程

（一）检查人员名单产生。确定抽查单位后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名单，抽取过程书面记录，检查名单留底存档。

(二)检查开始。检查名单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，通知检查小组主办人员（检查名单第一位）领办检查任务，按照抽查工作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工作，检查方式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等手段。

(三)结果处理。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形成检查报告，检查结果分为正常、列入异常名录、进入处罚程序、移交有关部门等四类。正常、列入异常名录的经依法报批后，予以公示，进入处罚程序的，按照有关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并予以公示，移交相关部门的，形成《行政建议书》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机制。转变监管方式，提升执法效能，克服“任性”检查，实现“阳光”执法，不断提升我市民政执法系统行政执法水平。

(二)加强组织领导。相关科室要严格落实责任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的开展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(三)强化廉洁自律。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，不得妨碍单位的正常工作，不得索取、收受被检查单位和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。不得徇私枉法。要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

